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 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哈尔滨海关联合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为黑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 黑龙江省财政厅, 哈尔滨海关。

分送: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